# 通川区人民法院三年扫黑除恶综述

法槌声下办铁案 涤污荡浊惩黑恶

通川区人民法院三年扫黑除恶综述

2018年3月26日，通川法院公开宣判的罗某么等4人家族恶势力敲诈勒索案（“车霸”案），敲响了全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恶犯罪的第一槌。

2018年1月，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，通川法院正式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全院统筹协调、强化认识、压实责任，惩处一批“保护伞”；循线排查、深挖见底，保持高压惩治态势；贯彻“六清”行动、延伸审判职能，推动法治通川建设。截至今年9月底，全院共审结涉黑恶案件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9件47人。

“全市法院要抓紧时间，把落下的‘功课’补上来，加速完成黑恶案件审判工作；要贯彻落实‘六清’行动，提升审判质效，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收官之战。”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易晓东说。

高站位 强统筹

吹响扫黑除恶“集结号”

2018年，通川法院党组高位谋划，吹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“集结号”。

一场战斗要取得胜利，离不开前期缜密地统筹谋划，而作为这场战斗的“智库”，院党组担任了“总开关”的角色，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。同时，在区委、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，第一时间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抽调政治素质高、审判业务精、作风过硬的员额法官组建合议庭专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，确保全院高效运转，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。

“全院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、提升政治站位，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，扎实开展好案件清结和黑财清底等工作，既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又要加强扫黑除恶工作，确保两手抓两手硬。”通川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进说。

通川法院立马吹响扫黑除恶“集结号”，全体干警迅速作出反应，提高思想认识、锤炼业务技能，为专项斗争做足准备。一方面，积极参加党组专题会议、领导小组会议，统一思想，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任务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示精神上来，切实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；另一方面，加强常态化学习和业务培训，全院办案人员赴重庆、成都等地法院交流，系统学习并掌握相关工作经验、典型案例和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，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，力争将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、精案。

“为了确保依法准确定罪量刑，我们专案组成员曾前往重庆、成都等地法院学习，针对案件中争议较大的问题，我们邀请西南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进行论证……”通川法院副院长、扫黑办主任刘剑波说。2018年以来，全院共组织了20余次业务培训、30余次讲座，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为高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打牢基础。

重打击 强审判

涤污荡浊保平安

2019年5月14日，通川法院集中宣判刘某、李某果、张某月等11人共5件涉恶势力犯罪案件；2019年8月16日，公开宣判杨希华等3人强迫交易案（“面霸”案）；2019年12月22日，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张某林等27人涉黑案……“张某林等27人涉黑案”作为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首例涉黑案件，其审理过程体现了“一盘棋”思维，是通川法院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的缩影。

接手案件后，通川法院马上成立工作专班，组建审判工作组、安全保障组、技术保障组、舆情引导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秩序保障组等。有的小组负责调度指挥，有的负责案件审理，有的负责固定保存庭审音视频资料，有的负责提押、值庭、安检等安保工作，有的负责案件宣传，还有的负责物资保障和生活保障等后勤工作……各小组分工协作，确保庭审顺利进行。

作为书记员，张锐等人的工作助推了案件审理。“案件起诉到我们法院时，有10余个犯罪嫌疑人还分别关押在各区县，我们需要亲自为他们送去起诉副本并作笔录，同时通知辩护人前来阅卷。”张锐说，身为审判组的一员，自己的工作就是协助合议庭做好卷宗整理、准备很好庭前会议及庭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张锐等20余名书记员、法官助理耗时将近一个月，整理了卷宗资料多达84册卷，视频光盘达130余张，为案件审判打下坚实基础。

“审一个案子并不简单，若被告人数较多，通常需要举全院、全区乃至全市、全省之力，才能保障案件顺利审结。”通川法院法警大队大队长袁志告诉记者，“一盘棋”的思维在安保方面体现亦较为明显。

尤其是审理涉黑恶案件，一个法院的法警力量通常是不够的，往往需要“请外援”。审理“张某林等27人涉黑案”之时，为确保庭审安全，通川法院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汇报，争取支持和配合，共向上级法警支队申请调警800余人次，争取到公安机关特警200余人次警力支持，负责庭审现场的安全保卫、人员疏导、突发情况处置及交通管制工作，为庭审顺利开展提供保障。

“我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林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……”在所有人的通力协作下，2019年12月22日，“张某林等27人涉黑案”终于落下帷幕。

近年，通川法院对黑恶势力保持严惩的高压态势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依法审理涉黑恶案件及“保护伞”案件9件47人。2018年、2019年，通川法院连续被评为“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”，2人荣获全区“扫黑除恶先进个人”，1人获三等功等荣誉。

抓六清 强治理

扫出海晏河清好生态

“线索清仓、逃犯清零、案件清结、伞网清除、黑财清底、行业清源。”如今，扫黑除恶已进入攻坚阶段，通川法院助推“六清”行动向纵深发展、加强法治宣传、延伸审判职能，全面推进法治通川建设，在全境扫出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。

“被告人刘某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犯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徇私枉法罪、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……”6月15日下午，通川法院在宣汉法院异地开庭审理并公开宣判一起涉黑“保护伞”案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通川法院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背后的“关系网”和“保护伞”，通过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已审结案件线索的深度挖掘，逐案摸排；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，拓宽线索来源，共梳理排查出“保护伞”线索6条，并及时移交纪委监委。

“黑财清底”是“六清”行动的重要一环。专项活动开展以来，通川法院坚持“打财断血”、“黑财清底”，加快财产处置进程。截至目前，全院立涉黑恶财产刑执行案件8件，涉及金额1512.97万元，执行到位1215.97万元，执结7件。

在深入贯彻“六清”行动的同时，通川法院加强警示宣传，深化社会效果；延伸审判职能，助力源头治理，在辖区内扫出一片海晏河清好生态。通川法院紧密结合脱贫攻坚、“法律七进”和巡回审判等活动，在学校、街道、社区等地大力宣传专项斗争工作；充分运用“两微一网”平台，及时发布扫黑除恶工作的具体措施、专项活动成果和举报方法。宣判时，邀请社会各界代表旁听庭审，多家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有力提升司法透明度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影响力。

与此同时，该院坚持主动作为，积极延伸审判职能，将社会治理与扫黑除恶的结合强化社会综合治理，及时发送司法建议书9份，件件得到回复，有效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，促进行业监管和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提升，全区治安、社会风气、发展环境持续向好。

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-10-22